证券代码: 300222

证券简称: 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 2017-067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近期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准则"),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新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 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 业外收支。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本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半年度影响金额(元)
借: 营业外收入	10, 133, 823. 27
贷: 其他收益	10, 133, 823. 27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准则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有利于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度净利 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是客观的、合理的。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